

当事人及相关家庭成员须提供有关其家庭背景、住屋需要、经济状况、可动用的资源及支持网络等资料及证明文件，以供个案工作人员评估其是否符合被推荐「体恤安置」的资格。

当事人及相关家庭成员须按个别情况提交所需证明文件。一般而言，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身份证、出生证明书、有关婚姻状况的文件（如结婚证书 / 离婚令）、有关儿童管养权的法庭命令、收入证明文件（如入息表、薪金发放单）、银行存折 / 月结单、租金收据、资产 / 住宅业权文件、法定声明书、及医疗报告 / 证书（如适用）等。

若当事人不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文件，个案工作人员将不能完成评估及推荐「体恤安置」。

处理程序

个案工作人员在考虑是否推荐「体恤安置」的同时，亦会协助当事人探讨及使用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房屋需要。若评估个案为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房屋需要，个案工作人员会根据个别个案的实际情况，包括当事人 / 其家庭成员的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以及依据房委会的公屋申请入息及总资产净值限额审视其经济状况，以作出专业评估。由于每宗个案的性质、复杂性，和当事人可动用的资源及支持网络均有所不同，个案工作人员需按每宗个案的情况、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提供的资料，评估其是否符合被推荐「体恤安置」的资格。

如果当事人被评估为符合相关甄别准则，个案工作人员会撰写及呈交「推荐书」予所属中心的主任 / 主管考虑。为确保审批标准的一致性，每宗获推荐的「体恤安置」个案均须由相关的社署地区福利专员审阅及向房署作出推荐。

处理「体恤安置」申请的时间可能因应不同个案的不同情况而有所差异。社署在收到一切所需文件及完成调查评估后，会尽快将合

格的个案推荐予房署考虑，并由个案工作人员以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让他们知道是否获得推荐。

房署在接获社署推荐的个案后，会尽快进行详细资格审查，包括「全面经济状况审查」、「住宅业权审查」、及居港年期等的规定，并为合资格的当事人作配屋安排，及通知合资格的当事人有关配屋安排。一般而言，由于「体恤安置」旨在解决当事人的迫切及长远房屋需要，社署在作出推荐时，原则上不会加入地区选择，以免因收窄可供编配范围而延长编配时间。当事人亦须接受可供编配的翻新公屋单位。

其他房屋援助

社署和房署已设立跨部门的转介机制处理有关公屋调迁、分户、加户，以及有关公屋租户或公屋申请者的其他房屋援助的特别个案。根据既定的机制，公屋租户及公屋申请者的相关公屋安排申请会先由房署进行资格审查及批核。如根据现行房屋政策不能予以批核，但该申请可能有值得考虑的社会及医疗情况（如适用）、或当事人有福利服务需要，房署会在当事人的同意下，可将他们的房屋援助要求或福利服务需要以书面转介到社署或社署认可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以便跟进或提供相关的协助。

服务收费

「体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不需收取任何费用。



查询

若对「体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事宜有任何查询，请致电社会福利署热线2343 2255。若对个别「体恤安置」或其他房屋援助个案的处理有疑问，可向有关服务单位提出查询。

2016年4月

「体恤安置」 及其他房屋援助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体恤安置」

「体恤安置」是一项特别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迫切及长远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出现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而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居住问题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体恤安置」并不是一般的公屋申请，而需由专业社工或授权人士为个案作全面评估。社会福利署(社署)负责向房屋署(房署)推荐个案。房署接获有关推荐后，会向当事人进行详细资格审查，并向合格的当事人编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单位。

「体恤安置」甄别准则 注一

当事人及与其一同被推荐的相关家庭成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拥有香港入境权并现居于香港；未获香港入境权或并非现居于香港的人士不能包括在推荐内；
2. 迫切需要一个长久居所，并因特殊境遇而出现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及已尝试并证实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居住问题；
3. 经个案工作员，及公立医院 / 公立诊所医生(如适用)分别评估为具备特殊的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而透过「体恤安置」可以解决 / 改善他们的问题或困境 注二；
4. 通过房署的「全面经济状况审查」(符合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公布的公屋申请入息及总资产净值限额)及符合「住宅业权审查」的规定(即没有位于香港的住宅业权)；及
5. 有能力支付公屋租金(包括以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之租金津贴或其他经济来源支付)。

个案工作员会按上述条件，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家庭背景及经济状况，并审核相关资料及文件，评估其是否具备被推荐「体恤安置」的资格。由于每宗个案的性质及复杂性，和当事人可动用的资源及支持网络均有所不同，个案工作员会按每宗个案的情况，包括其特殊的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进行评估。

注一 「体恤安置」甄别准则适用于「体恤安置」下设立的「有条件租约计划」和「长者自住业主特惠安排」。

注二 个案工作员亦会按个案的情况，向公立医院 / 公立诊所医生取得当事人的医疗状况是否适合作公屋户主的评估。

获推荐「体恤安置」的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编配公屋时，均须在香港居住，他 / 她们当中至少一半必须在香港住满七年。十八岁以下的子女在以下情况会视作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规定：

- (a) 不论是否在香港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满七年；或
- (b) 在香港出生并已确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有条件租约计划」

「体恤安置」下的「有条件租约计划」旨在提供协助予正在办理离婚手续，但因特殊境遇出现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而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迫切及长远房屋需要的人士。社署会向房署推荐符合资格的个案，让当事人可以在等待法院裁决其离婚诉讼期间，以「有条件租约」方式暂时入住公屋。当他们办妥离婚手续及在符合申请公屋的条件下，可以申请将有条件租约转为正常租约。

由于「有条件租约计划」是「体恤安置」下的特别计划，除必须符合上述「体恤安置」的甄别准则，当事人亦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办理离婚手续期间，如与配偶继续在同一单位内共同生活，会面对极大的困难；
2. 已向法庭提交离婚呈请书，或已获批法律援助以进行离婚法律程序；
3. 一直负责管养子女(如适用) 注三，而负责审查个案的单位亦认为当事人是最适合照顾子女的一方；及
4. 如个案涉及子女的管养权事宜 注三，「有条件租约计划」的受惠人士必须同意，若在收到法庭颁发离婚令时未能取得子女的管养权和照顾及管束权(如适用)，则其租约会被终止，他 / 她必须将有关公屋单位交回房署。

当「有条件租约计划」的受惠人士办妥离婚手续及获法庭颁发离婚令后，如通过房署的「全面经济状况审查」和「住宅业权审查」，

注三 第3及第4项条件不适用于没有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第3项条件不适用于没有带同受供养子女在搬离婚姻居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并符合其他适用的特定资格，包括取得子女管养权和照顾及管束权(如适用)，可申请将有条件租约转为正常租约 注四。

「长者自住业主特惠安排」

为协助居住在私人破旧楼宇的长者自住业主处理他们面对的居住问题，在「体恤安置」下亦设立「长者自住业主特惠安排」。合格的长者自住业主可获暂时豁免没有位于香港的住宅业权的规定，以「暂准租用证」入住公屋，作为一项过渡安排。有关长者如在转售或处理其物业后仍符合公屋的申请条件，则可提出申请转为正常租约。

由于「长者自住业主特惠安排」是「体恤安置」下的特别计划，当事人及其有关家人除必须符合上述「体恤安置」的甄别准则，他们亦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获暂时豁免有关「住宅业权审查」的规定：

1. 当事人及其一同被推荐的相关家庭成员，均年满六十岁或以上；
2. 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如适用)，拥有和居于有关物业达十年或以上；及
3. 有关物业位于没有升降机直达的楼层。

寻求「体恤安置」推荐的途径

合格的个人或家庭，可向各区社署或获社署授权的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康复服务单位、医务社会服务部、社会保障办事处等服务单位查询。

服务单位的个案工作员接获查询后，会就当事人的情况作初步评估。若当事人可能符合相关条件，个案工作员会透过面谈、探访、个案交流等方法联络当事人、其家人、相关专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等，进行详细调查及专业评估。

注四 与配偶共同拥有私人住宅业或居者有其屋 / 租者置其屋单位的当事人，在等候法庭就物业的业权作出判决期间，房署会根据社署的推荐，暂时豁免有关「住宅业权审查」的规定，而特别考虑向其批出有条件租约。